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742號

原告 大朕節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宇

被告 張庭耀即拾耀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14日與原告簽訂委託電力申請契約書（下稱本件契約），約定服務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元，被告業已給付前置作業費3,000元在案，依約被告應於台灣電力公司施作工程結束後，給付尾款13,000元，詎被告迄今仍積欠尾款13,000元未清償，爰依本件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,000元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內容，業據其提出本件契約書、台灣電力公司網路櫃檯申請案件進度查詢單為證，被告固辯稱：原告當初不會收取任何費用，而且只是要申請時間電價，我可以自己去申請等語，惟被告亦於言詞辯論時陳稱：這契約是我簽的

01 (本院卷第50頁)，足徵被告確實有簽立本件契約，既然本
02 件契約為被告所親簽，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被告自應就本件
03 契約內容所拘束，是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
04 有理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7 法 官 沈 易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0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1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2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14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5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7 書記官 吳婕歆